磋商小组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露参加评标（审）信息，私下接触供应商，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审）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审）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审）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审）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供应商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五、不向供应商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审）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八、在评标（审）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对磋商小组名单和评标（审）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审）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审）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审）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十四、如在评标（审）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如在评标（审）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026年8月14日